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白骅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开授信不超过 1.5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

借款，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由原来的 1.5 亿元人民币授信增加至 4 亿元人民币授信，向交通银行宁波宁东支行由原来的 1.9 亿元人民币授信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授信，借款性质为信用借款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